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转债”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1）第039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钧达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告或上报，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1年8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9:00 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彤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钧达转债”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79,81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5.79%。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9,81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钧达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翔

耿 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8月31日